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朱国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战略发展用地，程序合法有效，可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适当，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五、关于拟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建立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适当，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显根

郑峰

顾伟驷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1日